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
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委托检验合同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5 年度
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A 包

采购项目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25-116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公开招标，甲方将乙方作为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合同事项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A 包。
2. 食品检验种类和批次：预包装食品 200 批次。
3. 中标金额：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：155200.00 元）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，若有复检乙方必须配合。
6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5 年版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承担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

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。

3、本合同因期限届满、履行完毕、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。

十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。

附件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、项目表

甲方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

乙方：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(加盖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3378618

电话：0371-55929768

日期：2025.8.13

日期：2025.8.13